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陳荷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11470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行消費者教育，請加強鼓勵同仁參加消費者保護相關
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10056
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e大現有「消費者爭議處理與罰則」、「消費者保護
法概論」、「消費者保護團體與行政監督」及「消費者權
益」等線上課程，請鼓勵同仁踴躍線上學習，俾加強消費
者保護觀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